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之證券之要約或建議。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3)

配售新股

配售代理



配售新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籌集資本及為本公司提供資金作一般營運用途，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最高31,980,000港元之總代價以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49,200,000股新股份。

配售新股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以盡力基準按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或促使配售配股份，認購配股份之承配人將為獨立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而彼等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公司將於配售協議完成後就向承配人配售之確實配股份數目另行刊發公佈。

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
- (2) 配售代理(以配售代理身份)，其將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及將收取2%配售佣金(將由本公司從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中支付)，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據董事所知及得悉，配售代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以盡力基準向六名或以上承配人配售，承配人將為獨立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而彼等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承配人一概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市價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80港元折讓約4.41%；(ii)股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34港元溢價約2.52%；及(iii)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80港元折讓約4.41%。

配售股份

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4%，並將佔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2%。

配售協議之完成

配售協議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無條件或受限於本公司可接受之條件)，方告落實。

配售將於達成上文所述之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倘上文所述條件並未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各訂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終止及失效，而各訂約方任何一方將不可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索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因配售所導致本公司的股權變動如下：

股東	截至 本公佈日期	百分比	緊隨配售 完成後	百分比
Fu's Family Limited (附註)	98,518,000	39.92	98,518,000	33.28
承配人	0	0	49,200,000	16.62
其他人士及公眾股東	<u>148,282,000</u>	<u>60.08</u>	<u>148,282,000</u>	<u>50.10</u>
已發行股本總數	<u>246,800,000</u>	<u>100</u>	<u>296,000,000</u>	<u>100</u>

附註：Fu's Family Limited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由扶偉聰先生持有70%權益，吳芸女士(扶偉聰先生的妻子)持有15%權益，而餘下15%權益由扶敏女士(扶偉聰先生的胞妹)持有。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為31,980,000港元。董事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為31,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營運資金。配售下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0.65港元，而每股新股份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最多約為0.63港元。除2%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相關專業開支外，概無其他本公司應付的重大開支。除上文所述的擬定用途外，所得款項淨額概無其他特定用途。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配售的原因

鑑於目前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乃籌集資金及為本公司一般營運提供資金的良機。董事相信配售代理可協助本公司物色更多投資者，藉此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將發行總面值最多492,000港元的每股面值0.01港元配售股份。上述一般授權授權本公司發行總面值不高於授出上述一般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的股份，即49,360,000股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3)，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即配售協議簽立日期前股份最後完整交易日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的配售協議，以盡力基準按配售價配售最多49,200,000股新股份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最多49,2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扶偉聰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扶偉聰先生、吳芸女士、扶敏女士及盧一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景沛先生、伍強先生及王羅桂華女士組成。